

公室，你喝的是生水，未知你喝的水是經過特別加工還是與一般用戶相同的生水。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經淨水處理場處理過的水保證可以生喝，但經過輸配過程由於管線生銹或家庭中接水設備未改善前，仍不宜生喝，因此本廠仍須加以改善，以達到每戶人家都能飲用生水，這是本廠今後應努力的目標。

林議員穆燦補述：

謝謝廠長坦白的說明，廠長剛才的說明就是在辦公室敢喝生水，回到家裏就不能喝了，希望你將這個事實公佈讓每個市民了解。關於南港的水質，本席自第一次大會即提出要求改善，到目前為止非但未見改善反而更差，甚至水中還有小蟲，這種自來水供給南港、內湖兩區的市民喝是會影響健康的，萬一有一天居民因喝不潔自來水而發生傳染病，廠長豈不是變成了兇手？基隆河河水污染的程度簡直不堪想像，尤其環境清潔處將垃圾場改到基隆河旁以後，水質的污染更形嚴重，這裏的營養湯完全供南港、內湖兩區居民喝實在太不公平，要喝，應將這些營養湯平均分配給全臺北市十六區市民嘗嘗，以示公平，不然，就請廠長趕快改善這裏的水質。前幾天本席曾與工務局及賴廠長聯繫，現在三號道路正在興工，請儘速配合道路工程將大管線埋設好使南港、內湖居民喝的水質和臺北市區的一樣，停止飲用基隆河的污水。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水質的改善首先應求量的充沛，水質才能有效的控制，

今後努力的目標就是撤換管線，改良材料，內湖、南港利用基隆河水源當作自來水源是不對的，必須改為自新店溪的水供給飲用才能根本解決。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十一時卅二分)

建設部門第四組

時 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李福長（代表宣讀質詢）張宗明 林義盛

陳俊雄 楊炯明 林利鉉 王武雄 顏武勝

舒子寬 陳清標 陳瑞卿 陳良光 周陳阿春

鄭娟娥

質詢摘要：

一、自來水廠自本年二月中集體舞弊發生後已決心澈底內部整頓消除積弊其績效如何？請詳細答覆。

二、本月八日早晨在本市基隆路一段忠孝東路口水管爆炸原因如何？請說明。

三、天母上下抽換水管迄今四年尚未完工原因何在？請說明。

四、本市自來水二期擴建於本年六月底完成後每天出水量五十萬公噸可能增至七十五萬公噸消除本市缺水現象得維持到民國六十二年底並進行三期擴建預定期間十五年經費十五

億元之多據說短期內考慮調整水費配合財源是否屬實一併願聞其詳。

五、本市大同區景化街一帶缺水情形嚴重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六、自來水廠二期擴建業已完成，其成果及所花經費多少？請說明。

七、三期擴建計劃情形如何？

七、本市消防栓多數水壓不夠，影響救火工作，如何改進？請說明。

八、寇處長到任後極力整頓但唯對貴處高級職員未加整頓理由何在？是否受人情包圍？據聞貴處調度中心人員坐收紅包

壓制車掌司機，如何處理？

九、本市公車處自從寇處長就任以來營運狀況改善情形如何？

一〇、截至本年四月底營收狀況如何？請答覆。

一一、本市公共汽車逾齡應淘汰者很多有無購買新車之計劃？

一二、公車處本年度自一月至四月底肇事處理經過情形請詳細答覆。

一三、公車處錄取之車掌小姐如何派用？

一四、請就公車處與民營巴士公司之經營情形作一比較並說明之。

一五、本月廿七日聯合報刊載高市長巡視大安區發現敦化南路超級市場興建工程費六百餘萬進行中受民意代表阻擾商人

乘機在附近興建頂好、愛羣等超級市場破壞市府計劃顯係下情不上達市府受矇市長看大廈後感慨良多究竟經過如何？請說明。

一六、貴局市場科近半年來為改善市場及攤販頗有成效，請問

局長作何鼓勵工作人員並督促繼續未完成之工作。

一七、貴局為解決饒河街攤販問題，自三月廿五日開放南松市場，集中營業，惟迄今市場內部仍極凌亂，空位甚多，內外環境衛生極差，亟待改善，貴局是否經常予以監督如何改善？

一八、工商登記有何更有效辦法求之簡化而便民，請說明之。

一九、工商業登記申請書每份規定多少錢？有否繳庫？請說明

二〇、本市改制至今尚無農會暫行辦法等法規，影響本市各級農會業務之推行，經數次建議市府於六〇、五、一、一一、建三字第11585號簡復：「有關農會現正由通盤研議修訂中」究竟何時能得頒佈施行？請詳細說明。

二一、開發山坡地有效利用並防止地震時山坡的崩陷與倒坍減少地震造成災害看法如何？請說明。

二二、屠宰耕牛有否按照規定辦理？請說明。

二三、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籌備半年多進行情形請說明。

二四、本市煤氣公司重估問題懸案日久何日能解決？請說明。

二五、本市地盤下陷情形日益嚴重據統計資料自卅九年到五六年，十七年間沉塌九十三公分，每年平均五・五公分目前已有十幾公分，其防治辦法以免造成災害有無良好對策

請說明。

一六、貴局六十一年度預算 P143 補助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委員會二百萬是何原因？請說明。

一七、農復會援助水土保持工作計劃為何要本市負擔四十二萬？請說明。

一八、中山北路三段某大飯店迄今未領得使用執照却營業如故，未知貴局感想如何？

一九、貴局有否輔導計程車業步向企業化經營走入正軌避免許多寄行的流弊，而對寄行車主有所保障。

二〇、本市各民營公車輔導情形請答覆。

二一、查計程車車輛年來突增雖為市民謀求交通方便然現在市內主要道路上之計程車已供過於求主要交通要道計程車多如過江之鯽對於交通秩序與交通管理以及社會上亦因而產生了許多問題貴局有無按照本市人口比例予以適當限制計程車數額之計劃否。

二二、請問家畜疾病防治所自成立迄今有何成果？擇地建所又如何？

二三、家畜防治所後面空地，市民利用該所名義違建，經管區派出所警員到場制止，但防治所吳所長向警員負責該所所有致未報拆除，是否確實之事？請說明。

二四、家畜疾病防治所採購財物以何種程序辦理，每次公開招標比價都由所長親自主持，其原因請說明。

二五、畜犬登記牌遺失，申請補發有否按照建設局規定辦理，又補發登記牌規費多少（疫苗費、牌費）請說明。

三六、中央蔬菜批發市場及太平分場遷建計劃何日能實現？請說明。

三七、本市大龍市場不敷應用何時擴建？請答覆。

三八、本市中央魚市場改善營運及管理費收入情形請說明。

三九、中央魚市場業務改善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〇、貴局對車輛安全檢驗如何？請說明。

四一、公害儀器，為何硬性指定產牌，顯有官商勾結？請說明。

四二、度量衡檢定所為檢定本年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業務，對於各項業務推行成果如何？例如計程車計費表檢定不合格者若干？請答覆。

四三、改進家畜市場業務及毛豬分佈情形如何？請說明。
主任席：

請自來水廠賴廠長答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一、此次營業組發生舞弊案，刑事責任部份十四人，其中四人法院判有罪，其餘被判無罪，這四人與判無罪者都予行政處分，記大過二次者十六位，免職一位，記過七位，連帶處分五位。

李議員福長補述：

自來水廠是事業單位，應以服務為第一，服務態度惡劣、操守不良者應予嚴懲，好的應予獎勵，建議廠長本着賞罰分明的態度辦好水廠的業務。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應該處分的已給予處分了，新任的人完全根據操守第一，學歷第二任用。

林議員義盛補述：

公務員犯罪應移送法辦，未經法院審判不應開除。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可以行政處分。

張議員宗明補述：

李議員講的賞罰分明，記過是非不得已才記過的，有記過的人，相反的，也應該有記功的人，我們的意思是希望今後只看到記功的人不要再有記過的情形出現。

希望廠長不要被小人包圍，招攬人才應以操守第一，學問第二為原則，如果廠長被小人包圍的話，這些操守好想進水廠服務的人才尚未到水廠便被擋駕回去，就違背了廠長愛才如命的原則。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水廠收錶費人員態度向極惡劣，水廠本身水錶不足，人家房子建好申請了一年多還不裝水錶，結果收費員查到以偷竊水，開告發單處罰，絲毫不容有申辯的機會。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像這種情形我都是親自處理的，歡迎用戶有類似情形打電話給我。

舒議員子寬補述：

本席有一次到自來水廠參觀，因時間過晚，我就打電話回去說我不回去吃午飯，我佣人說，太太你不回來吃飯也好

，反正家裏沒有自來水，我就問怎會沒自來水，廠長辦公室一位秘書很客氣，當天就叫人到我家門口研究，發現是水管太細所致，所以就在門口挖了一個洞將水管換了，但過了不久這個地方變成了一個水潭，本席打過無數的電話到自來水廠，我說這裏水管沒有接好，一天到晚總是漏水，請水廠想辦法，你也派人來修理，但車子一過又漏水，你們將責任推給養工處說是馬路做的不好，養工處一再來修護，到現在有一年半我都不好意思再打電話催，我家門口經常都有一潭水，由此可知全臺北市漏水情形之嚴重，有的地方缺水，有的地方漏得太嚴重，不知廠長怎麼說法？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我要查一下。

陳議員良光補述：

自來水廠是一個爛攤子，人事上的整頓是不容忽略的，也許有你的頂頭上司安插一些人使你無法整頓，但我們願意做你的後盾支持你，希望廠長下定決心改善，否則自來水廠還會出問題的。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已換了四十二人，包括主管職務者十一人，非主管者三十一人，今後用人的標準當以品德操守為重。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有關漏水的問題，有一次出去考察，閒談中我與養護工程處一位高級主管談起，我說馬路上水管怎麼經常漏水？這位官員說自來水廠裝水管時他們負責修護路面，他說這是一

個秘密的數字不能對外公開，自來水管漏水每天平均有一百多處，未知廠長對這話有何感想？是否水管有毛病？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發現漏水必須立即搶修，最主要的問題是防止漏水，導致漏水的原因多半是材料差，今後對於材料當加以改善。

主席：

上午時間到此為止，未完部份於下午繼續。

(十二時〇一分)

下午二時〇三分

主席：

繼續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請公車處寇處長答覆。

八、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八、對於人事的整頓，無論職位的高低應予一視同仁才能收到更高更大的效果，公務員如果犯法一定要有證據才能依法辦，本人到差後即要求安全室嚴加調查，澈底整飭政風，無論任何人只要查到有違法瀆職情事一律依法嚴辦，不希望匿名檢舉，應當具名檢舉，絕對負責保密檢舉人之姓名，對於謠言坐收紅包情事曾認真追查，因無人證物證，缺乏事實根據依法無據，無法辦理，半年來也發生過四、五件收送紅包案件，但收的人接到後很快就送到安全室處理。

楊議員爍明補述：

據查總務課一位股長簽購兩棟房屋，簽會主計室時被退

回，總務課這位股長再簽購一棟給主計主任才批准，有無這回事？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五十八年列有預算，屬於保留款項，這是本人未到任之前買的，一棟二十八萬五千元，另一棟二十九萬五千元，房子分配給誰都有案可查。

楊議員爍明補述：

房子本來要簽給裏面職員居住，但主計人員不同意不開支票，總務課只好再想辦法購買一棟給主計人員住，主計利用職權應予嚴辦。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我非常注意會稿的事，調查後所有的採購均無積壓或故意刁難情事。

林議員義盛補述：

臺北市政府請你整頓公車處的業務，我們認為很適合，公車處內部常有高級人員刁難下屬情事，最近一位服務三十年的司機因發生車禍，被責處停職，被法院判決宣判無罪，依法應予復職才對，但他停職幾個月的薪水迄今仍不發給，依照人事法令規定，被判無罪應予復職補發停職時之薪水。據說是調度中心有位姓何的利用職權坐收紅包壓制車掌司机，有紅包才好辦事，請處長查明。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這位駕駛員如法院判無罪，應根據規定給予復職，我到差後即查訪有無調職牽涉紅包之事，結果並未查出不良情事。

服務員工的調動大略是因住處太遠而調動的。

林議員義盛補述：

被判無罪應退回薪水，且應給予慰勉才是，裏面高級人員不論是誰介紹的，如果有坐收紅包壓制車掌、司機的情事，處長應拿出魄力給予調整職位，調度中心這位先生到現在已不知欺負了多少司機車掌，以前的處長對他太客氣，希望處長好好整頓。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過去也有傳聞，我派安全室認真調查，并傳問被調動的服務員，但都沒有事實根據。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將司機、車掌的地址給你，請你個別去查問就曉得了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駕駛員調動是公開登記的，可以防止壓制或託人情的發生。

陳議員俊雄補述：

貴處三張犁站是否想遷移到興雅段，有否經市政會議通過？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地皮是市政府正式給我們使用的。

陳議員俊雄補述：

墓地賠償金多少？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俟孫站長報告後，倘各位不滿意再決定如何處理。

九、本處營運狀況雖未臻理想，但今年一至四月份營收已較五十九年同期增收二百三十八萬元，因路線過多計有六十一條，營收情形仍有賴繼續努力。

十、本處現有車輛八百輛，平均行駛里程在四十四萬公里以

是公開招標的。
陳議員俊雄補述：

遷移墓地是社會局的事，公車處不應牽涉在內，補償費僅數百元，很多市民表示不滿，紛紛向本會請願。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我們請示社會局根據法令辦理的。

李議員福長補述：

革新公車業務，處長要改善的是公車處內部人事制度，墓地遷移是社會局的工作，處長如果要管，萬一管不好，陰魂不散，不但活人不滿，死人也會不滿的。

楊議員炯明補述：

這是屬於社會局的職權，依照臺灣省公墓管理條例規定，應公告一年以上，但這裏並沒有從條例規定，要人家遷移是否合法？

李議員福長補述：

應請三張犁站孫站長來會說明，在未瞭解前暫緩遷移。

王議員武雄補述：

遷移廢墓，每座賠償費六百元是如何計算的？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上，其中二百八十八輛已達到七十七萬公里以上，因此除已報廢二十輛外，現尚有二百六十輛亟待報廢，至於如何購買新車，現正請示上級研究購買中。

張議員宗明補述：

南港三十四路站有幾部車未開出使用，請問是作何用處？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那是報廢的車輛。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本組時間已有妥善分配，現在請自來水廠答覆。

顏議員武勝補述：

本席提出幾點問題就教的賴廠長：(一)水廠二期擴建工程完成後，能產生多少經濟效用？花費的經費是多少？(二)三期擴建工程究竟如何亦請一併答覆？(三)十五億的經費來源如何？(四)國際招標是何種方式？據說有百分之八的回扣，請廠長答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三期擴建出水量增加後水質亦可獲改善，供水要正常，必須自輸配水管加以改善，使得供水區域有充沛的水量。國際招標是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究竟有否索取回扣必須問中央信託局才知道。

張議員請教的問題，經處理場處理的水質都很優良，但因以往使用的材料較差，水管生鏽水流出自然變為不清潔，本廠現在的目標一則改善供水管容量，一則將生鏽的水管改為防鏽的水管。

張議員宗明補述：

希望不僅水廠裏的水符合標準，外面用戶吃的水也要符合標準。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一定朝此方向進行。

干的地方有待加強改善，因此第三期擴建工程必須繼續辦理，甚至要提前辦理，同時必須配合南港三號道路與工埋設大管線。

張議員宗明補述：

貴廠第二期擴建完成後水質能否改善？目前南港使用的水質是否符合衛生？前幾天本席接了一盆水，發現裏面有大頭針、小砂粒等許多雜物，這種水質對人體健康影響程度如何？

張議員宗明補述：

南港水質何時可獲得改善？

，工程進行中遭受阻擾致使商人乘機在附近興建頂好、愛羣等超級市場，市府損失不能算不大。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鋪答：

當與南港三號道路同時進行。

陳議員良光補述：

本市消防栓的問題，本席曾與消防大隊長交換意見，消防工作不如理想，他將責任推到水廠，因消防栓水壓不夠，所以影響了救火工作，廠長的看法如何？

自來水廠賴長騰鋪答：

消防用水在外國有三項：一、是河川水，二、是井水，

三、是自來水。對於高樓的防火，必須有蓄水設備與消火栓，如果大火僅靠消防栓根本不足以救火。

陳議員良光補述：

現有消防栓破壞不堪使用的很多，為何不派人修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鋪答：

一百多處已修理好了。

李議員福長補述：

以下請建設局長答覆。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張議員宗明補述：

本局的立場當然希望有更多的半地下市場解決市場之不足，這市場是工務局利用公園預定地建的。對於貴會已決議的事，市府單位只有遵照執行，相信你也盼望我們能尊重決議執行而不是要我推翻議會的決議發表意見。

李議員福長補述：

十五、本來這裏是公園預定地，設計市場妨害居民安寧，所以一部份市民陳情。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我很感謝你尊重議會。但本會在作決議時也許對實際情況不瞭解，站在政府主管立場如認為審慮難行理應提出覆議，現在你能辭其咎嗎？

敦化南路超級市場不應因地主提出異議而破壞了原有計劃，市府在五十七年提出計劃費了六百餘萬元興建超級市場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工程是工務局負責施工的。

張議員宗明補述：

敦化南路超級市場為何施工一半突然停止？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是貴會的決議。

王議員武雄補述：

施工中停工怎麼辦？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是根據貴會決議停工的。

張議員宗明補述：

市府能尊重本會的決議，我們很感謝。你認為本會的這項決議對不對？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王議員武雄補述：

這條請用書面詳細答覆。

建設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答：

十六、本人自去年十二月兼市場科業務，目前本市所有市場無法維持一百七十萬人口之需，故造成混亂現象，兄弟當本着解決問題原則，利用機會與各方面配合，如配合改善道路交通施工的市場有重慶南路陸橋下市場、松江路陸橋下市場，配合國民住宅興建半地下市場有信義路四段，今後關於加強市場之興建當一面設法編列預算，一面以預收現金方式加強辦理。

王議員武雄補述：

本市公營市場共有幾處？

建設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答：

有三十九處。

王議員武雄補述：

攤位是否已全滿了？

建設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答：

市中心的已全滿了，郊區地點較不適當的市場還有空位。

王議員武雄補述：

大直市場裏面空位很多，市場外擺了很多攤販，影響市場內攤位之生意，建設局為何不會同警察局處理？

建設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答：

大直市場還有空位的原因，承租人已有繳租金未開始做生意，也有部份承租人因場外生意好而寧願擺在外面，場內

租金照繳，本局已會同警察局開過多次協調會議，希望場內承租者限期開業，場外的攤販要請警察局協助取締。

陳議員良光補述：

「建設現代化市場」是市府的口號，現在所興建整建還不是一些攤販集中場，國民住宅商場，這種市場現在建設局市場科尚可勉強管理，如果要建設現代化的市場，首先必須談到經費，其次是市場專業人才，請問這兩項是否有困難？

建設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答：

本局一再向市府爭取建設現代化市場經費，但在市府預算安排下始終很難得到。

陳議員良光補述：

其因素不外你安於現狀，應該設法力爭。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現代化的都市必須有現代化的市場，現在一般市場又髒又亂，譬如坡心市場臭氣四溢，里民大會迭有建議改善，本席也打過好幾次電話請教，你說是環境清潔處的職責，我打到環境清潔處，他說是你管理的，雙方互推責任，究竟應由誰負責？貴局在第一次大會工作報告為加強零售市場管理特訂定市場環境衛生競賽實施要點，每半年舉行一次市場環境衛生競賽，按照成績優劣獎懲管理。本席記得從未舉行過競賽，請你答覆有否舉行過？為何坡心市場管理得又髒又亂？

建設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答：

本局曾舉行過公有市場環境衛生競賽，并依照規定要點執行，我也很懷疑坡心市場為何又髒又亂，也許是買菜的主

婦太多的原因。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是攤販把垃圾集中堵塞在路邊，你說曾舉辦過競賽，請你將舉行競賽的成績統計列表送會參考，我們要瞭解坡心市場列在第幾等。

張議員宗明補述：

請問南港區有無籌建市場之計劃？

建設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答：

未改制前有松山市場，現在計劃在松山與南港之間另外覓地劃訂市場預定地。

張議員宗明補述：

聽到你的答覆似乎沒有計劃在南港建市場，假如有一天胡科長也住在南港你就了解南港是否需有市場，中央研究院這裏非常需要，最低限度，南港區應有兩個市場才夠。

主席：休息十分鐘（三時四〇分）。

繼續閉會（三時五〇分）

公車處三張犁站孫站長答：

公告了十餘年究竟是否有效，我不太清楚，但本案是經建設局協調社會局准的已達十餘年應屬無效。

楊議員燭明補述：
未按照臺灣省公墓處理辦法處理便是違法。

公車處三張犁站孫站長答：
我們是依照公事處理的，希望達到合情合理合法。

張議員宗明補述：

站長的職務是否負責車輛的調度？有關墓地遷移的事怎麼由你辦？

公車處三張犁站孫站長答：

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各位知道，臺北市近年來各方面突飛猛進，三張犁公車停車站亦感不敷應用，本處曾多次向

市府申請撥地作為停車場用，經過數度要求，市府於五十九

年五月廿九日市政第五十八次業務會報決定興雅段九九〇地號撥給暫時作為停車場用地，這塊廢墓地據傳說達一百四十年歷史，目據時代已宣佈禁止埋葬，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九日公告遷葬在案，該地經奉准撥本處使用，即由本處自行辦理公告遷葬，本處於四月十七日登報公告請墓主領取補償費，至五月十五日期滿，復奉建設局令為便利墓主特延長至五月底屆滿。

楊議員燭明補述：

楊議員剛才問你四十九年公告的法令是否有效，你說是

社會局准的，希望你拿社會局的公事複印給我們看，超出職務的範圍的事你可以拒絕。本案到此截止。現在請問監理所

朱所長，監理所的紅包實在是鬧得滿天飛，我有位朋友的弟弟到監理所考執照，他把傘放在主管官桌旁，考完試取傘回家，回到家裏打開傘竟有花花綠綠的鈔票自傘內掉出來，真可謂鈔票滿天飛。這就是送紅包的人誤以為這把傘是主考官所有，收送紅包真是愈來愈技巧，請所長務必詳加調查，貴所紅包風氣絲毫未減。

張議員宗明補述：

監理所紅包案時有所聞，舒議員提的所長應予徹查。

監理所朱所長淳泉答：

我馬上查。

舒議員子寬補述：

監理所收受紅包影響整個安全的問題，請所長重視。

張議員宗明補述：

主考官有無實施輪調？

監理所朱所長淳泉答：

只有一個所，無從輪調。如果能實施輪調也是好的。

舒議員子寬補述：

應該輪調，明知有問題不要說調，根本上換新人都可以

顏議員武雄補述：

據說貴所交通部即將收回是否屬實？何時收回？

監理所朱所長淳泉答：

這是時間的問題，中央如何決定現在還不知道。
舒議員子寬補述：

不論中央是否收回，你都要小心，不要讓人乘機大撈一番，這期間有什麼事發生還是你要負責的。

張議員宗明補述：

舒議員請教你的問題，請你在總質詢前查明提報大會。請教寇處長，五十路車有否計劃延長至中山堂，以利交

通。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現正在計劃研究，市中心區公、民營車行駛定有比率，公車是四七%，如果超過四七%即不准增加路線，避免交通流量之擁擠。究竟如何，本處當請示建設局自減少其他不需要的路線增加市民迫切需要的路線着手。

張議員宗明補述：

三十四路延長至南港居民很感方便，但因繞道南京東路，浪費很多時間，如果五十路能予延長，經過八德路可節省很多時間，這是居民的意見，請處長研究。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當遵照你的指示去做。

楊議員燭明補述：

有關興雅段廢墓地遷移案，據社會局第二科說，公告超過三年應屬無效，本案是否可由市府重新估價，經本會同意後再行處理。

顏議員武勝補述：

墳墓遷移的繳結不外下列兩點：（一）交公車處辦理不妥當

。（二）補償費太低，與開南北隧道遷移之墳墓每座三千五百元至四千元比例相差懸殊。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接受兩位的意見繼續研究。

李議員福長補述：

請答覆第十二題。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十二、本年一至四月份行車肇事共七十九件，五十九年一至四月份是一百四十六件，比同一時期減少六十七件，七十九件中沒有責任的有三十六件，雙方有責任的二十一件，駕駛本身疏忽有責任的有二十二件。本處公車七百八十輛，每天行駛一萬七千七百多班次，行駛里程十二萬多公里，為加強行車安全，嚴飭駕駛人員遵守交通規則，本處並成立聯合檢查組隨時糾查。

李議員福長補述：

賠償費多少？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要看當時的情形決定，小孩子最高七萬五千元，大人最高十五萬元。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擠、亂、髒是公車的弊病，我們考察日本，日本公車使人有乾淨舒適的快感，我們的公車外表看起來就髒，椅墊上一層灰垢，使人坐了有如坐在地上之感，希望處長能夠改善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答：

好的。

主 席：

第四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並於總質詢

前送會。

（四時廿分）

建設部門第五組

時間：六十年五月卅一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議員榮治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附屬單位

自來水廠

公車處

監理所

質詢議員：總榮治（代表宣讀質詢詞）陳健治 康寧祥

張元成 黃聯富 陳清軒 高惠子

質詢摘要：

楊局長 值茲中央厲行政政治革新聲中，據本（六十）年五月十六日聯合報社論報載「責任政治的基本要求」據悉，有關方面在一項重要會議中提出建議，今後各級政府單位主管，因疏忽職守或怠忽職務而發生嚴重災害，致國家或人民遭受重大損失者，均應自動引咎辭職，以發揮責任心與道義感，同時其上級政府應斟酌情形，予以照准，或限期責令改善。就此，本席有數點要請主管負責任，以革新政治，刷新政風，來安